

2017年5月1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新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各項新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展。

背景

2. 政府在 1999 年成立基金，資助有助提升本港製造和服務業創新及科技（「創科」）水平及業界發展的項目。基金設有多項計劃，各有不同的目的、範圍、資助指引及運作模式。這些計劃包括：

-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為應用研發項目提供資助；
- (b)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為私營公司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的研發項目提供資助；
- (c)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私營公司獲基金資助的應用研發項目，以及由該些公司全費資助並由本地大學或本地公營科研機構¹進行的夥伴項目的開支提供現金回贈。在 2012 年，回贈水平由 10% 提高至 30%；
- (d)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完成上文第 2(a)及(b)段所述計劃的項目提供資助，以製作原型或樣板，在公營機構試用；

¹ 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 (e) 「一般支援計劃」—資助有助提升本地產業和推動其發展的非研發項目，以及有助培養香港創科文化的項目；
- (f) 「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獲上文第 2(a)及(b)段所述計劃資助進行的研發項目，聘請本地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以鼓勵本地大學畢業生投身創科事業，培育更多創科人才；以及
- (g)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首次專利申請者提供資助。

3. 我們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推出三項新的資助計劃，並優化「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實習研究員計劃」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以鞏固創科生態環境，鼓勵私營機構進行更多科技投資，吸引更多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畢業生投身科技行業，以及促進在社會上應用科技。這些新計劃及優化措施包括：

- (a) 推出「企業支援計劃」，鼓勵私營企業投資內部研發工作；
- (b) 推出「院校中游研發計劃」，鼓勵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究；
- (c) 推出「科技券計劃」，鼓勵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
- (d) 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參閱上文第 2(c)段)的回贈水平至 40%；
- (e) 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參閱上文第 2(d)段)至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以及
- (f) 擴展「實習研究員計劃」(參閱上文第 2(f)段)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

4. 我們已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這些新措施。

「企業支援計劃」

5. 「企業支援計劃」於 2015 年 4 月推出，目的是支援在香港進行內部研發工作的企業。香港註冊公司，規模不論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每個獲批項目會按等額出資方式獲批最高 1,000 萬元資助。該計劃不設收回政府資助的規定，項目的知識產權亦歸獲款公司擁有。

6. 我們成立了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評審委員會由學術界、業界、私募投資及資本市場的專家組成。申請企業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和文件後，最快可於約兩個月內獲告知評審結果。至今，我們共處理了 261 宗申請。

7. 在這 261 宗申請當中，32 宗獲批，88 宗被申請公司撤回，141 宗則不獲建議資助。獲批項目的預算總額達 2 億 1,090 萬元，當中私人機構的投資款額為 1 億 1,430 萬元，「企業支援計劃」批出的等額資助約為 9,660 萬元。各項目所獲資助介乎 20 萬元至 1,000 萬元，平均約 300 萬元。

8. 獲資助項目所屬的主要科技範疇，按次序分別是電子、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環境科技。這些科技範疇項目獲批的資助額，佔批出的資助總額約 76%。

9. 獲批項目已資助了超過 250 個研發職位，並為 STEM 畢業生透過上文第 2(f)段提及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創造 20 個實習職位。這些研發及實習職位不但能帶來經濟效益，亦有助為香港培育創科人才。

10. 此外，四間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公司，已提交六項主要為電子及生物科技的專利申請，成績令人鼓舞。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11.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究。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500 萬元。項目如涉及跨學科或由多所科研機構合作進行，將獲優先考慮，資助上限亦會提高至 1,000 萬元。

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批准向基金注入 20 億元作為資本，透過其產生的投資收入，資助「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項目。該筆款項正存放於外匯基金以賺取投資回報。

13.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接受首輪申請，邀請以「長者醫療及護理」為主題，重點為可改善長者身心健康的研發項目，特別是有關預防、診斷或治療認知障礙症，或有助為該症病人提供優質護理的項目。計劃已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共收到由六間大學²提交的 111 份項目建議，當中 70 份申請涉及跨學科或科研機構的合作。這些申請將由以學術界及業界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評審。

「科技券計劃」

14. 「科技券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底推出。截至今年 3 月底，已有 1 369 間中小企在「科技券計劃」網站登記，並已收到 353 宗申請。當中有 30 宗隨後被申請企業自行撤回；189 宗則無法處理，需要退回，主要原因是申請企業未有提交全部所需證明文件³；以及有 41 宗正待申請企業提交補充資料或澄清其項目內容。

15. 在餘下 93 宗申請中，「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至今評審了 85 宗申請，其中 78 宗獲委員會支持撥款，成功率 92%，涉及資助總額 1,070 萬元，平均每個項目約 13.8 萬元。七宗申請不獲委員會支持，原因是有關項目屬於主要購買現成軟硬件或並非直接使用科技方案的項目，並不符合「科技券計劃」的宗旨和條款。餘下八份申請將於稍後提交委員會考慮。

² 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³ 例如證明申請企業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一年的文件、申請企業的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開支項目的報價單、簽署申請表格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等。

16. 由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底，我們已與各業界組織或中小企商會合作舉辦了 15 場簡介會介紹計劃的詳情，特別是申請程序和評審準則，出席人次超過 1 600 人。我們會在日後按需要繼續舉行這些簡介會。

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回贈水平

17. 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由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當日(即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提高至 40%。

18. 私營公司對這項優化措施的反應正面。獲批的申請宗數，由 2015-16 年度的 244 宗增至 2016-17 年度的 285 宗，增幅約 16.8%，而回贈金額則由 2015-16 年度的 5,420 萬元增至 2016-17 年度的 7,240 萬元，增幅約 33.6%。就涉及夥伴項目的申請而言，申請公司須在研發項目開展前，向我們預先登記，表達申請意向。2016-17 年度預先登記的新夥伴項目數目為 129 個，較 2015-16 年度增加 40.2%。我們預期申請宗數會持續增加。

19.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960 間私營公司已獲批現金回贈，涉及金額約 2 億 4,190 萬元。

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20.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已資助約 140 個項目，資助額約為 2 億 3,000 萬元，惠及約 200 個機構。

21. 為加強支援本地初創企業，我們於去年 12 月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擴展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⁴，讓公營機構試用其產品或服務。我們尚未收到培育公司提交的申請，然而，我們察悉有些有意申請的公司正與公營機構磋商試用其科技產品或服務。我們會為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舉辦更多簡介會以推廣計劃。

⁴ 培育公司包括園區的畢業生租戶，即從培育計劃畢業後成為園區租戶的公司。

擴展「實習研究員計劃」

22. 「實習研究員計劃」已於去年 12 月擴展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每間合資格的申請公司可同時聘用最多兩名實習研究員，實習期最長為 24 個月。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我們已批出來自兩個園區 32 間公司的申請，涉及 41 名實習研究員，獲批資助總額約為 1,110 萬元。

23. 計劃自 2004 年推出以來，已資助超過 2 500 名實習研究員，涉及資助額逾五億元。實習研究員的平均實習期約為 16 個月。獲批實習研究員職位的主要科技範疇為製造科技、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在完成實習的研究員中，超過六成繼續發展或計劃日後投身與創科相關的事業。

進一步優化「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24. 目前，除了本地公營科研機構⁵外，10 所本地大學及其持續進修部門均符合資格向「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資助。由於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鼓勵更多研發活動，因此我們認為擴大申請資格，以涵蓋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⁶，是合適的做法。有關的項目建議須符合與其他機構相同的審批准則。我們計劃在 2017 年下半年「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接受下一輪申請時，擴大計劃的申請資格。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支持第 24 段所載的建議優化措施。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7 年 5 月

⁵ 包括註腳 1 的機構和製衣業訓練局。

⁶ 包括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及東華學院。